

瑞士金融市场法的架构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金融市场法建立在若干相互补充的法律之上。《银行法》（BankA）规范银行的许可和监管。《金融机构法》（FinIA）规范财富管理人、受托人、集合资产管理人、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。《金融服务法》（FinSA）规定了适用于提供金融服务和发售金融工具的规则。《集合投资计划法》（CISA）规范投资基金。《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法》（FMIA）规范证券交易所、交易场所和衍生品。《反洗钱法》（AMLA）适用于所有金融中介机构。《金融市场监管法》（FINMASA）规定了监管机构的组织及其职权。

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（FINMA）是金融市场的统一监管机构。自 2009 年起，它将对银行、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中介机构的监管合而为一。¹它负责颁发许可、监管机构、发布条例和通函，并在发生违法行为时执法。它依靠审计公司，由后者根据源自 1934 年法律的所谓双重体系代其进行审慎审计。

除 FINMA 外，其他参与者也在监管框架中发挥作用。监督组织本身经 FINMA 许可并受其监管，负责监督独立财富管理人和受托人。自律组织在反洗钱事项上监督某些金融中介机构。瑞士银行家协会制定职业规则，包括《瑞士银行关于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行为守则协议》（CDB），FINMA 可将其认可为最低标准。监察机构处理服务提供者与其客户之间的纠纷。

瑞士金融市场法的架构

法律	主要规范对象
《银行法》	银行的许可和监管、存款人保护、职业保密
《金融机构法》	财富管理人、受托人、集合资产管理人、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的许可
《金融服务法》	行为规则、文件记录、招股说明书、顾问登记册、调解
《反洗钱法》	金融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报告义务，以及自 2025 年修订起某些顾问的相关义务
《法律实体透明度法》	联邦受益所有人登记册
《FINMA 法》	监管机构的组织、职权和程序

要点。 瑞士金融市场法建立在一系列相互补充的法律之上，由 FINMA 在审计公司、监督组织、自律组织和监察机构的协助下实施。

1 注释

1. 2007 年 6 月 22 日《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联邦法》（《金融市场监管法》，FINMASA；LFINMA）；FINMA 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，合并了瑞士联邦银行委员会、联邦私人保险局和反洗钱监管局；“La FINMA sur le point de démarrer ses activités”（FINMA 即将开始运作），2008 年 12 月 9 日新闻稿，admin.ch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architecture-of-swiss-financial-market-law